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現為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股東通過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0年6月17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更改公司名稱已註冊。更改公司名稱相應於2020年6月17日生效。

此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0年7月7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的新名稱「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股份簡稱及股份代號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維持「03836」。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印有前稱「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證券憑證將繼續為該等證券所有權的憑證，且將仍然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證券憑證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券憑證作出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3日起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證券憑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香港，2020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馮果女士及韓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陳英龍先生。